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1-07 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为 0.50 万份，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 0.0008%；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 0.50 万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0008%，回购价格为 11.46 元 / 股，回购价款共计：57,300.00 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1,867.299 万股变更为 61,866.799 万股；

2、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为 0.50 万份，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 0.0008%；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 0.50 万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0008%，回购价格为 11.46 元 / 股，回购价款共计：57,300.00 元。

相关事项审议情况见"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 之—18"，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截止 2021 年 2 月 19 日，上述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7 年 7 月 5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7 年 7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 / 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7 年 12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张剑英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4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54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 / 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余玉琳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0.5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54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柯顺芬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54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颜素银女士、庄秀兰女士、廖清香女士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4.2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9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54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郑文红、海春光、周杨、桂杨勇、汪定文、陈威豪、徐绍华、刘韦志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4.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54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钟峰、韩达欣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7.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54 元 / 股；鉴于激励对象提交《股票期权放弃行权声明》，自愿无条件放弃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 293.10 万份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刘博、陈德元、赵业华、陈长锴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5.7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7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 5.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54 元 / 股，预留授予的 0.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1.46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陈燕玲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0.2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0.2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54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提交《股票期权放弃行权声明》，自愿无条件放弃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287.70 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44.65 万份股票期权，合计 332.35 万份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8、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陈建安、曾伟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0.5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0.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1.46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其完成情况

公司激励对象陈建安、曾伟伟因个人原因已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0.50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0.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1.46 元 / 股。

本次公司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 0.0008%，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 0.0008%。公司已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57,300.00 元，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6100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1,867.299 万股变更为 61,866.799 万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办理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82,617,843	29.52%		5,000	182,612,843	29.52%
高管锁定股	182,612,843	29.52%			182,612,843	29.52%
股权激励限售股	5,000	0.00%		5,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6,055,147	70.48%			436,055,147	70.48%
三、总股本	618,672,990	100.00%		5,000	618,667,990	100.00%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19 日

股票代码：603939 股票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1-017
转债代码：113583 转债简称：益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83 转股简称：益丰转股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益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1 年 3 月 4 日
赎回价格：100.304 元 / 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3 月 5 日
可转债摘牌日：2021 年 3 月 5 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 年 3 月 5 日）起，"益丰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益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收市后距离 2021 年 3 月 4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 9 个交易日，2021 年 3 月 4 日为最后一个交易日。

投资者除在规定时限内交易 / 转让或按照 71.82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益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71.82 元 / 股）的 130%（93.37 元 / 股），根据《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益丰转债"赎回条款。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益丰转债"的议案》，批准公司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益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益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 1 * GB3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 2 * GB3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益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触发"益丰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1 年 3 月 4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益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304 元 / 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票面利率为 0.40%；

计息天数：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4 日共 277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 × i × t/365=1000.40%277/365= 0.304 元

每张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利息 =100+ 0.304 = 100.304 元

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04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43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可转债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04 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及《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04 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益丰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益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 年 3 月 5 日）起所有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益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3 月 5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益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1 年 3 月 4 日前（含当日），"益丰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 元 / 张），以当前转股价格 71.82 元 / 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 年 3 月 5 日）起，"益丰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赎回登记日收市前，"益丰转债"持有人可选择交易 / 转让，或者以转股价格 71.82 元 / 股转为公司股份。截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收市后距离 2021 年 3 月 4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 9 个交易日，特提醒"益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益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 / 转让和转股，并按按照 100.304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益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益丰转债"持有人持有的"益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四）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304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损失。

特提醒"益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731-89953989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1-020
证券代码：113615 证券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同主要情况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金刚矿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金刚公司"）于 2019 年承接了位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卡莫阿铜矿卡库拉井下开拓工程并与业主方 Kamoa Copper SA（简称"卡莫阿铜业"）签署了总价款约为 287,946,769 美元的工程承包合同，合同预计工期自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根据卡莫阿铜矿卡库拉井下开拓工程的进展情况，经友好协商，金刚公司与卡莫阿铜业在原合同的基础上根据后续生产计划签署了补充协议，增加了新的工程量，合同价款相应增加约 13,000 万美元（最终以实际完成的验收合格工程量计算为准），该补充协议约定的完工日期与主合同保持一致，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为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2、以上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3、以上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但由于合同期限较长，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导致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

2、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都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在未来大量现场作业活动中，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则会对项目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部分工程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环境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3、目前新型冠状病毒在全球蔓延，若疫情在短期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对合同履行带来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因人员隔离或项目所在地封锁导致的人员流动及物资运输困难、生产效率降低、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业主回款周期延长、客户资本投资减缓等，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持续时间、防控进展以及项目所在地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1-019
证券代码：113615 证券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加拿大 Cordoba Minerals Corp.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元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开元矿业"）之参股公司加拿大 Cordoba Minerals Corp.（简称"Cordoba"）于 2020 年 12 月启动非公开发行证券以募集资金约 520 万加元，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其哥伦比亚 San Matias 铜 - 金 - 银项目 Alacran 矿床的现场工作以及日常运营。

开元矿业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与 Cordoba 签署《单元认购协议》，将以每单元 0.075 加元的价格，认购 7,700,584 个单元，合计出资约 577,543 加元，参与此次再融资。根据发行条款，Cordoba 此次发行的每一认购单元包含一股 Cordoba 普通股和一份普通股认股权证，每份认股权证赋予持有人自完成本次发行认购后 24 个月内，以每股 0.115 加元购买 Cordoba 一股普通股的权利。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彭怀生先生担任 Cordoba 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Cordoba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以上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就此次对 Cordoba 增加投资的事项已取得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及北京市商务局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2021 年 1 月 27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2021-010）。

二、进展情况

Cordoba 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根据其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对已发行的普通股按照每 17 股合并为 1 股的方案实施了股份合并。此次股份合并后，Cordoba 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缩减，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由于以上股份合并方案的实施，前述《单元认购协议》中有关条款亦进行了相应调整，开元矿业参与此次单元认购的总金额仍然约为 577,543 加元，但认购单价及认股权证行权价格按照股份合并比例重新计算，即开元矿业以每一单元 1.275 加元的价格，认购 452,975 个单元，合计出资 577,543.13 加元；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相应调整为 1.955 加元。《单元认购协议》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2021 年 2 月 19 日，Cordoba 已完成本次认购单元的发行工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开元矿业持有 Cordoba 已发行普通股的 19.36%，为 Cordoba 的第二大股东。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6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西全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将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I-0 小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交由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收储，收储补偿总金额为 343,726,075 元。

《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详见 2021 年 2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7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整体规划，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新材"、"公司"）拟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将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I-0 小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交由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收储，收储补偿总金额为 343,726,075 元。该协议书的主要条款已经双方协商一致，将于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后签署。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搬迁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本交易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收储土地的基本情况

（一）收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烟国用（2011）第 5014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50,005 平方米。

（二）土地内有证房屋 51,176.4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烟房权证开字第 K008597 号、K008610 号、K041484 号，无证有规划房屋面积为 698 平方米，无证房屋面积 5,684.53 平方米。

二、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根据《评估报告》，经甲乙双方（注：甲方为资源和规划局，乙方为本公司）协商一致同意，收回土地补偿款总额为叁亿肆仟叁佰柒拾贰万陆仟零柒拾伍元整（343,726,075）。

2.上述收回补偿款为甲方对乙方收回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设备资产及其他权利的全部补偿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性质的补偿款项。

3.乙方应在本协议书生效之日一并交付不动产权证书原件，6 个月内完成收回土地和房屋的搬迁腾退工作，并将土地和房屋（含补偿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和设备）等移交给甲方。乙方须依据《土壤污染法》制订相关搬迁方案并依法完成土壤污染处置，相关房屋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予以拆除。

4.收回补偿款拨付方式和期限：

（1）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甲方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前向乙方支付第一期收回补偿款 175,400,000 元；

（2）乙方完成搬迁腾退等工作，将土地和房屋移交甲方，且无任何遗留问题后，甲方自该宗土地出让之日起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补偿款 168,326,075 元。

三、补偿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土地收储符合烟台开发区及本公司的发展整体规划，老产能的退出将与新产能的投放有机结合，有利于公司新旧动能转换和实现高质量发展。

本次收储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等的账面原值为 58,746.5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额为 5,411.48 万元。本次交易补偿费为 34,372.61 万元，将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影响幅度预计将占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公司将根据土地回收事项的进度，按照会计准则对上述资产处置的损益予以确认，最终影响幅度将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1-012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特瑞普利单抗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系统治疗失败的复发/转移性鼻咽癌患者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特瑞普利单抗（商品名：拓益®，产品代号：JS001）用于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系统治疗失败的复发 / 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治疗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附条件批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且药品获得上市批准后的商业化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受理号：CXSS2000016、CXSS2000017
证书编号：2021S00172、2021S00173
上市许可持有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附条件批准本品增加适应症，具体为：本品适用于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系统治疗失败的复发 / 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治疗。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鼻咽癌是一种发生于鼻咽部黏膜上皮的恶性肿瘤，是常见的头颈部恶性肿瘤之一。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20 年鼻咽癌在全球范围内确诊的新发病例数已达到 13.3 万，近半数发生在中国。

2020 年 4 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系统治疗失败的复发 / 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治疗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并于 2020 年 7 月被国家药监局纳入优先审评程序。

本次新适应症的获批是基于 POLARIS-02 研究（NCT02915432）的数据结果。POLARIS-02 是一项多中心、开放标签、Ⅰ Ⅱ 期关键注册临床研究，由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的徐瑞华教授牵头。该研究共纳入 190 例既往接受系统治疗失败的复发 / 转移性鼻咽癌患者。截至本公告日，POLARIS-02 研究是全球范围内已完成的最大规模的免疫检查点抑制剂单药治疗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的临床试验。2021 年 1 月，POLARIS-02 研究成果已在《临床肿瘤学杂志》（Journal of Clinical Oncology，IF: 32.956）在线发表。

POLARIS-02 研究结果显示，特瑞普利单抗表现出持久的抗肿瘤活性和生存获益，安全性可控，且无论患者 PD-L1 表达如何，均可获益。在 92 例接受过至少二线系统化疗失败的复发 / 转移性鼻咽癌患者中，特瑞普利单抗单药治疗的客观缓解率（ORR）为 23.9%，中位缓解持续时间（mDOR）达到 14.9 个月，疾病控制率（DCR）为 41.3%，中位总生存时间（mOS）达到 15.1 个月。

特瑞普利单抗是中国首个批准上市的以 PD-1 为靶点的国产单抗药物，且至今已在中、美等多国开展了覆盖超过 15 个适应症的 30 多项临床研究。2018 年 12 月 17 日，特瑞普利单抗获得国家药监局有条件批准上市，用于既往接受全身系统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治疗，并获得 2019 年和 2020 年《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黑色素瘤诊疗指南》推荐。特瑞普利单抗用于二线治疗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已于 2020 年 5 月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并于 2020 年 7 月被国家药监局纳入优先审评程序。2020 年 9 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治疗复发 / 转移性鼻咽癌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突破性疗法认定。2020 年 12 月，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成功通过国家医保谈判，被纳入新版国家医保目录。2021 年 2 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化疗用于晚期一线未接受过系统性治疗的复发转移性鼻咽癌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目前，特瑞普利单抗已在黏膜黑色素瘤、鼻咽癌、软组织肉瘤领域获得 FDA 授予 1 项突破性疗法认定、1 项快速通道认定和 3 项孤儿药资格认定。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且药品获得上市批准后的商业化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1-014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